市計畫所載都市設計準則及審議參考範例規定,經都審會審議通過後,始得申請建造執照進而開發。

- (2)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(下稱都委會)
- ①職務內容及權責範圍

都市計畫,係指在一定地區內有關都市生活之經濟、交通、衛生、保安、國防、文教、康樂等重要設施,作有計畫之發展,並對土地使用作合理之規劃,都市計畫法第3條定:「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:「都市計畫委員會之職掌如左:一關於都市計畫擬定變更之審議事項。一關於都市計畫與於新市區建議事項。一個關於都市計畫申請或建議案件之審議事項。四關於都市計畫申請或建議案件之審議事項。五、關於私人或團體投資辦理都市計畫事業之審議事項。五、關於私人或團體投資辦理都市計畫財務之研究建議。五、開於和方計畫與行法令之檢討建議。八、都市計畫現行法令之檢討建議。八、都市計畫以共設施用、政研究建議事項。」為此,北市府設有都委會,屬北市府級機關,乃都市計畫審議之專責機關,職掌都市計畫案之審議與研究建議事項。

②都委會委員之派聘方式及工作人員之產生方式

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規定:「都市計畫委員會主任委員,由內政部、各級地方政府或鄉(鎮、市)公所首長分別兼任;其在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,並得指派副首長或主管業務機關首長擔任之。都市計畫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派一人擔任之。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,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派一人擔任之。都市計畫委員會 對就左列人員派聘之:一、主管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、一、有關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或代表。三、具有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。四、熱心公益人士。依前項第1款及第2款派聘之委員,總合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。但內政部都市計畫